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及 2024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GXZC2023-G3-004835-KWZB）预公示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拟对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及 2024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GXZC2023-G3-004835-KWZB）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为保障各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标准以预公示（详见附件）。相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上述内容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请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时整前以书面形式（意见函）向我公司反映，以便我公司完善招标文件。如供应商需提交意见函，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提交意见函原件（须加盖公章），意见函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逾期送达、匿名送达或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771-2023650，联系人：梁伟贞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及 2024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GXZC2023-G3-004835-KWZB）预公示内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0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06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08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件格式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网络课程服务及2024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GXZC2023-G3-004835-KW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及2024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3-G3-004835-KWZB;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3]23415号-001-001、广西政采[2023]23415号-001-002、广西政采[2023]23415号-001-003、广西政采[2023]23415号-001-004、广西政采[2023]23415号-002

项目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及2024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总预算550万元, 其中各分标:

1分标70万元; 2分标70万元; 3分标60万元; 4分标60万元; 5分标290万元

最高限价: 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分标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简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预算
1	中文纸质图书、教材	1批	采购中文纸质图书1批, 其中不少于2万实洋, 不超过6万实洋的现行中小学教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	70万元
2	中文纸质图书、教	1批	采购中文纸质图书1批, 其中不	31日止	70万元

	材		少于 2 万实洋，不超过 6 万实洋的现行中小学教材。		
3	中文纸质图书	1 批	采购中文纸质图书 1 批。		60 万元
4	中文纸质图书	1 批	采购中文纸质图书 1 批。		60 万元
5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	1 项	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服务时间：自交付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9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各分标商务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2、3、4 分标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

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

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项目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式：0771-3908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联系方式：梁伟贞 0771-2023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伟贞 电话：0771-202365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各分标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

所属行业：1、2、3、4分标：批发业；5分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分标、2 分标

项 号	采购标 的	数 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中文纸 质图 书、教 材	1 批	<p>一、图书符合南宁师范大学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本科教学及研究生教学、博硕士建设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4 册。</p> <p>二、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2 万实洋，不超过 6 万实洋的现行中小学教材。</p> <p>三、提供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及中标人自备书目。</p> <p>四、具体工作要求</p> <p>1. 服务要求</p> <p>1.1 中标人确保提供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直至双方解除合同。</p> <p>1.2 中标人须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提高图书采访及馆藏质量的个性化服务，如专题书目等。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书目采访数据须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版权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须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下同）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集成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须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之后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信息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p> <p>1.3 重点图书需求：</p>

满足采购人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教育类图书给采购人勾选,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的全科目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等, 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

1.4 以下的图书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 散页、开本尺寸小于 18CM, 活页, 乐谱, 袋装书, 试卷集、挂图、配磁带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 纯光盘; 不符合办学层次的要求的图书, 如高职高专的书, 以及非国民教育的, 如成教、自考等; 以图画、类似记事本的图书; 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若采购人书目订单内包含上述范围内图书, 属于采购人误下的书目订单, 中标人须及时告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确认。

1.5 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送书目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须反馈给采购人进行订单确认。

1.6 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并及时供货, 期货图书下达订单后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5%, 全年到书率达 92%以上; 现货书下达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 两个月到书率达 95%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中标人须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 说明原因, 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两月内如中标人订单总数到书率低于 85%(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 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 并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 取消未到货订单。中标人须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 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 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中标人补订),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 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 须及时告知采购人。

1.7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 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退货,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8 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 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 中标人须列表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购人员, 修改有关订单数据, 重新确认订购

需求。书价（码洋）变更差额大于 30%的，采购人有权变更订购数量。

1.9 对采购人加急购买的图书，只要淘宝、当当、京东、亚马逊等网站有售，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考试类等），中标人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确保及时到书。

▲1.10 凡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非采购人发出的订单的图书；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意识形态问题图书。无论图书是否加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1 中标人须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图书安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须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转账前提供中标人提供图书纸质汇总清单一份及电子版。

1.12 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时，采购人须及时通知中标人核算。本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结算书款。

1.13 中标人须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原因说明。

1.14 中标人有举办线下及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的能力。

▲1.15 图书经采购人汇文系统典藏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工有误、编目数据有误、RFID 电子标签或防盗磁条错误等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及时补书或重新加工图书，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 文明施工，做好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中标人加工完图书后需要清洁电脑、桌子、地板，将垃圾拿到垃圾箱)。

1.17 如中标人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8 为配合或协助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中标人须具备相关的能力和

经验。

2. 技术要求

2.1 图书采访数据要求：

2.1.1 中标人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能无障碍的使用。

2.1.2 采访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8%以上。

2.2 采购及反馈要求

2.2.1 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服务；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2 复本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复本量为 1—4 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3 大码洋图书：采购人认定单册码洋超过 150 元的图书为大码洋图书，一般仅订 1 册。如订单超过 1 册，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4 影印版的书籍一般订 1 册。如超过 1 册，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5 不在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6 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以便采购人删除采购记录。

2.3 图书加工服务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盖章，永久性磁条、RFID 标签、条码、书标、色标、覆膜、数据转换、馆藏地址修改等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及相应耗材。中标人至少派出 2 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

2.3.1 前期加工

2.3.1. 盖馆藏章：印油为红色。盖 2 处，一处 在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2.3.2 贴磁条：采用 16CM 的永久性磁条。粘贴要求：粘贴以不易发现为要，粘贴在书本第一页为准后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

2.3.3 贴条形码：每本书贴 4cm×2cm 材质为 PET 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 2 张。1 张贴在书名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所有随书光盘按要求装牛皮纸袋，并在纸袋的左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及在光盘下部位位置粘贴光盘条形码。

2.3.4 贴 RFID 标签。粘贴要求：将 RFID 电子标签粘贴在以书本最后一页为准倒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RFID 标签见附表三）

2.3.5 后期加工：打印书标，加贴书标（贴在书脊的最下端），色标，覆膜，更改馆藏地址，RFID 标签数据转换。

▲2.3.6 将加工好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五合、武鸣、建政)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7 不按采购人加工要求进行图书加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加工或更换图书或退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3.8 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调整加工场地时，图书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 图书分编要求：

2.4.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

2.4.2 中标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须随书提供规范的 MARC 机读编目数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分类标引）。中文图书及附件的 CNMARC 数据格式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著录格式；影印版图书及附件的 USMARC 数据格式符合、《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格式。每条编目数据的字段著录须标准规范，分类标引须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须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8%以上（见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4.3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编细则》对图书进行分类标引。

2.4.4 中文图书纸质附件的编目加工要求：

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总页数超过 60 页以上，须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同时也在附件的编目数据中说明主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如果主件和附件的题名不一致时，要求在各自的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中进行相互链接说明；如果附件的总页数低于 60 页以下，无需加工，用双面胶和透明胶把附件双重加固在主件背面，同时在图书主件的机读编目数据的附注项进行附注说明；如果附件是空白笔记本、日历、明星图像等无实质加工意义的，无需加工，也无需贴在图书主件上，但须与图书主件一起发货送到采购人。

一、大学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3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	清华大学出版社	32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3	复旦大学出版社	33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5	南京大学出版社	3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6	浙江大学出版社	36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7	武汉大学出版社	37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8	中山大学出版社	38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	厦门大学出版社	3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0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1	山东大学出版社	41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12	南开大学出版社	4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3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3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4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15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5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1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46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17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47	同济大学出版社
18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48	东南大学出版社
19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4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50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1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51	天津大学出版社

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

22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52	中南大学出版社
23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53	东北大学出版社
24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54	西北大学出版社
25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55	安徽大学出版社
26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56	江西高校出版社
27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57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8	四川大学出版社	58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29	重庆大学出版社	59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30	湖南大学出版社	6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二、中央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	中国旅游出版社
2	人民教育出版社	24	外文出版社
3	教育科学出版社	25	人民文学出版社
4	商务印书馆	26	作家出版社
5	中华书局	27	人民出版社
6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28	中国铁道出版社
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9	中国法制出版社
8	中国经济出版社	3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9	科学出版社	31	新华出版社
10	化学工业出版社	32	冶金工业出版社
11	人民美术出版社	33	机械工业出版社
12	人民音乐出版社	3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3	人民邮电出版社	35	人民交通出版社
14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36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5	法律出版社	3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6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38	中国农业出版社
17	中国林业出版社	39	光明日报出版社
18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40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	电子工业出版社	41	书目文献出版社
20	中国金融出版社	42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1	中信出版社	43	中国古籍出版社
22	中国电力出版社	44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三、地方教育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广西教育出版社	7	江苏教育出版社
2	广东教育出版社	8	北京教育出版社
3	上海教育出版社	9	浙江教育出版社
4	湖南教育出版社	10	江西教育出版社
5	湖北教育出版社	11	安徽教育出版社
6	天津教育出版社	12	河北教育出版社

附表二：中文
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
求

- 001: 记录标识号
- 005: 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 010: ISBN 号
- 100: 一般处理数据
- 101: 语种代码
- 102: 出版/制作国别代码
- 105: 图书编码数据
- 106: 形态特征编码
- 200: 题名与责任者信息
- 205: 版本说明
- 210: 出版发行项
- 215: 载体形态项
- 225: 丛编项
- 230: 资料特定细节项:
电子资源特征
- 300: 一般附注项
- 303: 著录信息的一般性附注
- 305: 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 306: 出版发行附注
- 307: 载体形态附注
- 320: 书目/索引附注
- 327: 内容附注
- 330: 提要附注
- 333: 使用对象附注
- 410: 丛编连接项
- 423: 合订题名
- 500: 统一题名
- 510: 并列正题名
- 512: 封面题名

	<p>516: 书脊题名</p> <p>517: 其它题名</p> <p>600: 个人名称主题</p> <p>601: 团体名称主题</p> <p>605: 题名主题</p> <p>606: 普通主题</p> <p>610: 非控主题词</p> <p>690: 中图号</p> <p>701: 个人主要责任者</p> <p>702: 个人次要责任者</p> <p>711: 团体主要责任者</p> <p>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p> <p>801: 记录来源</p> <p>905: 馆藏信息</p>
<p>附表三: RFID 标签</p>	<p>1. 提供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 RFID 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 RFID 电子标签，型号：XC-TF8102-B）。</p> <p>2. 如使用其它兼容电子标签，必须承诺能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的电子标签统一兼容，必须兼容采购人 RFID 系统，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电子标签需要经远望谷公司、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确认，方能使用。</p> <p>3. 如已加工图书采用非采购人确认的电子标签，中标人必须立即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p> <p>4. RFID 电子标签参数：</p> <p>4.1 功能要求</p> <p>4.1.1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ISO18000-6C 标准；</p> <p>4.1.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p> <p>4.1.3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p> <p>4.1.4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p> <p>4.1.5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p> <p>4.1.6 具有不可改写的 96 位唯一序列号（UID）；</p>

	<p>4.1.7 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p> <p>4.1.8 层位和架位标签上可标识层位和架位代号，层位和架位代号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且层架位信息在不替换标签的情况下可随意更换。</p> <p>4.2 性能要求</p> <p>4.2.1 符合标准：ISO18000-6C 和 EPCglobalC1G2；</p> <p>4.2.2 工作频率：860~960MHz；</p> <p>4.2.3 标签材料：PMMA 透明胶壳+Inlay+不干胶底纸；</p> <p>4.2.4 工作模式：R/W（可进行读取和写作操作）；</p> <p>4.2.5 工作湿度：≤80%；</p> <p>4.2.6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盘点设备读取要求；</p> <p>4.2.7 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 中标人需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报价要求	<p>1. 按折扣率报价。</p> <p>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p> <p>3. 有效的折扣率为：折扣率<80%，超出该有效折扣率范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4. 本分标实洋合计值即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即中标人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p>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包装和运输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须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须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合法合规的正版图书，如有违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虚假承诺的权利。</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其他补充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质量保证期内：</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须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4）培训：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须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售后服务	<p>1.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2. 本项目图书保质期为经采购人汇文系统典藏之日起一年之内。</p> <p>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4.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p>

	<p>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p>7. 保险：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本项目供应商可分批供货，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最多可分四批供货。</p> <p>2. 供应商批次到货后，采购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签署该批次验收书。</p> <p>3 供应商对该批书办理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应付货款，并在该批次验收书上注明退书货款及应付货款；</p> <p>4. 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p> <p>5.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6. 本项目无预付款。</p> <p>7.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履约保证金	本分标无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p> <p>2. 投标人须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网上服务，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网址、用户名、密码）。</p> <p>3. 投标人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p>

	<p>4. 中标人所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正版教材，由新华书店提供。如有请提供有效期内的新华书店授权书，如没有请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正版及合规性承诺函。</p> <p>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p> <p>6.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p> <p>7.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8.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产品说明	<p>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核心产品：本分标无核心产品。</p>

3 分标、4 分标

项 号	采购标 的	数 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2	中文纸 质图书	1 批	<p>一、图书符合南宁师范大学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本科教学及研究生教学、博硕士建设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4 册。</p> <p>二、提供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及中标人自备书目。</p> <p>三、具体工作要求</p> <p>1. 服务要求</p> <p>1.1 中标人确保提供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直至双方解除合同。</p> <p>1.2 中标人须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提高图书采访及馆藏质量的个性化服务，如专题书目等。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书目采访数据须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版权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须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其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下同）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集成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须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之后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信息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p> <p>1.3 重点图书需求：</p> <p>满足采购人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教育类图书给采购人勾</p>

选，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的全科目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等， $\text{结算实洋价} = \text{图书码洋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

1.4 以下的图书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散页、开本尺寸小于 18CM，活页，乐谱，袋装书，试卷集、挂图、配磁带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纯光盘；不符合办学层次的要求的图书，如高职高专的书，以及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以图画、类似记事本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若采购人书目订单内包含上述范围内图书，属于采购人误下的书目订单，中标人须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

1.5 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送书目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须反馈给采购人进行订单确认。

1.6 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并及时供货，期货图书下达订单后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5%，全年到书率达 92% 以上；现货书下达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两个月到书率达 95% 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中标人须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说明原因，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两月内如中标人订单总数到书率低于 85%（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并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中标人须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中标人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须及时告知采购人。

1.7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8 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中标人须列表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码洋）变更差额大于 30% 的，采购人有权变更订购数量。

1.9 对采购人加急购买的图书，只要淘宝、当当、京东、亚马逊等网站有售，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考试类等），中标人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确保及时到书。

▲1.10 凡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非采购人发出的订单的图书；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意识形态问题图书。无论图书是否加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1 中标人须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图书安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须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转账前提供中标人提供图书纸质汇总清单一份及电子版。

1.12 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时，采购人须及时通知中标人核算。本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结算书款。

1.13 中标人须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原因说明。

1.14 中标人有举办线下及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的能力。

▲1.15 图书经采购人汇文系统典藏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工有误、编目数据有误、RFID 电子标签或防盗磁条错误等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及时补书或重新加工图书，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 文明施工，做好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中标人加工完图书后需要清洁电脑、桌子、地板，将垃圾拿到垃圾箱)。

1.17 如中标人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8 为配合或协助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中标人须具备相关的能力和经历。

2. 技术要求

2.1 图书采访数据要求：

2.1.1 中标人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能无障碍的使用。

2.1.2 采访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8%以上

2.2 采购及反馈要求

2.2.1 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服务；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2 复本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复本量为 1—4 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3 大码洋图书：采购人认定单册码洋超过 150 元的图书为大码洋图书，一般仅订 1 册。如订单超过 1 册，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4 影印版的书籍一般订 1 册。如超过 1 册，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5 不在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6 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以便采购人删除采购记录。

2.3 图书加工服务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盖章，永久性磁条、RFID 标签、条码、书标、色标、覆膜、数据转换、馆藏地址修改等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及相应耗材。中标人至少派出 2 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

行图书加工。

2.3.1 前期加工

2.3.1. 盖馆藏章：印油为红色。盖 2 处，一处 在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2.3.2 贴磁条：采用 16CM 的永久性磁条。粘贴要求：粘贴以不易发现为要，粘贴在书本第一页为准后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

2.3.3 贴条形码：每本书贴 4cm×2cm 材质为 PET 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 2 张。1 张贴在书名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所有随书光盘按要求装牛皮纸袋，并在纸袋的左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及在光盘下部位置粘贴光盘条形码。

2.3.4 贴 RFID 标签。粘贴要求：将 RFID 电子标签粘贴在以书本最后一页为准倒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RFID 标签见附表三）

2.3.5 后期加工：打印书标，加贴书标（贴在书脊的最下端），色标，覆膜，更改馆藏地址，RFID 标签数据转换。

▲2.3.6 将加工好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五合、武鸣、建政)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7 不按采购人加工要求进行图书加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加工或更换图书或退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3.8 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调整加工场地时，图书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4 图书分编要求：

2.4.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

2.4.2 中标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须随书提供规范的 MARC 机读编目数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分类标引）。中文图书及附件的 CNMARC

数据格式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著录格式；影印版图书及附件的 USMARC 数据格式符合《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格式。每条编目数据的字段著录须标准规范，分类标引须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须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8%以上（见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4.3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编细则》对图书进行分类标引。

2.4.4 中文图书纸质附件的编目加工要求：

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总页数超过 60 页以上，须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同时也在附件的编目数据中说明主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如果主件和附件的题名不一致时，要求在各自的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中进行相互链接说明；如果附件的总页数低于 60 页以下，无需加工，用双面胶和透明胶把附件双重加固在主件背面，同时在图书主件的机读编目数据的附注项进行附注说明；如果附件是空白笔记本、日历、明星图像等无实质加工意义的，无需加工，也无需贴在图书主件上，但须与图书主件一起发货送到采购人。

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

一、大学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3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	清华大学出版社	32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3	复旦大学出版社	33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3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5	南京大学出版社	3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6	浙江大学出版社	36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7	武汉大学出版社	37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8	中山大学出版社	38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	厦门大学出版社	3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0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1	山东大学出版社	41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12	南开大学出版社	4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3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43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1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4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15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5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1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46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17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47	同济大学出版社
18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48	东南大学出版社
19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4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50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1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51	天津大学出版社
22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52	中南大学出版社
23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53	东北大学出版社
24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54	西北大学出版社
25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55	安徽大学出版社
26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56	江西高校出版社
27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57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8	四川大学出版社	58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29	重庆大学出版社	59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30	湖南大学出版社	6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二、中央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	中国旅游出版社
2	人民教育出版社	24	外文出版社
3	教育科学出版社	25	人民文学出版社
4	商务印书馆	26	作家出版社
5	中华书局	27	人民出版社
6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28	中国铁道出版社
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9	中国法制出版社
8	中国经济出版社	3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9	科学出版社	31	新华出版社
10	化学工业出版社	32	冶金工业出版社
11	人民美术出版社	33	机械工业出版社
12	人民音乐出版社	34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3	人民邮电出版社	35	人民交通出版社
14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36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5	法律出版社	3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6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38	中国农业出版社
17	中国林业出版社	39	光明日报出版社
18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40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	电子工业出版社	41	书目文献出版社
20	中国金融出版社	42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1	中信出版社	43	中国古籍出版社

	22	中国电力出版社	44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三、地方教育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广西教育出版社	7	江苏教育出版社
	2	广东教育出版社	8	北京教育出版社
	3	上海教育出版社	9	浙江教育出版社
	4	湖南教育出版社	10	江西教育出版社
	5	湖北教育出版社	11	安徽教育出版社
	6	天津教育出版社	12	河北教育出版社
附表二：中文 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 求	001：记录标识号 005：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10：ISBN 号 100：一般处理数据 101：语种代码 102：出版/制作国别代码 105：图书编码数据 106：形态特征编码 200：题名与责任者信息 205：版本说明 210：出版发行项 215：载体形态项 225：丛编项 230：资料特定细节项： 电子资源特征 300：一般附注项 303：著录信息的一般性附注 305：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出版发行附注 307：载体形态附注 320：书目/索引附注			

	<p>327: 内容附注</p> <p>330: 提要附注</p> <p>333: 使用对象附注</p> <p>410: 丛编连接项</p> <p>423: 合订题名</p> <p>500: 统一题名</p> <p>510: 并列正题名</p> <p>512: 封面题名</p> <p>516: 书脊题名</p> <p>517: 其它题名</p> <p>600: 个人名称主题</p> <p>601: 团体名称主题</p> <p>605: 题名主题</p> <p>606: 普通主题</p> <p>610: 非控主题词</p> <p>690: 中图号</p> <p>701: 个人主要责任者</p> <p>702: 个人次要责任者</p> <p>711: 团体主要责任者</p> <p>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p> <p>801: 记录来源</p> <p>905: 馆藏信息</p>
附表三: RFID 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 RFID 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 RFID 电子标签，型号：XC-TF8102-B）。 2. 如使用其它兼容电子标签，必须承诺能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的电子标签统一兼容，必须兼容采购人 RFID 系统，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电子标签需要经远望谷公司、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确认，方能使用。 3. 如已加工图书采用非采购人确认的电子标签，中标人必须立即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p>4. RFID 电子标签参数：</p> <p>4.1 功能要求</p> <p>4.1.1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ISO18000-6C 标准；</p> <p>4.1.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p> <p>4.1.3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p> <p>4.1.4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p> <p>4.1.5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p> <p>4.1.6 具有不可改写的 96 位唯一序列号（UID）；</p> <p>4.1.7 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p> <p>4.1.8 层位和架位标签上可标识层位和架位代号，层位和架位代号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且层架位信息在不替换标签的情况下可随意更换。</p> <p>4.2 性能要求</p> <p>4.2.1 符合标准：ISO18000-6C 和 EPCglobalC1G2；</p> <p>4.2.2 工作频率：860~960MHz；</p> <p>4.2.3 标签材料：PMMA 透明胶壳+Inlay+不干胶底纸；</p> <p>4.2.4 工作模式：R/W（可进行读取和写作操作）；</p> <p>4.2.5 工作湿度：≤80%；</p> <p>4.2.6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盘点设备读取要求；</p> <p>4.2.7 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p>
<p>▲商务要求</p>	
<p>合同签订时间</p>	<p>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4. 中标人需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报价要求</p>	<p>1. 按折扣率报价。</p> <p>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u>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u></p> <p>3. 有效的折扣率为：折扣率<80%，超出该有效折扣率范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4. 本分标实洋合计值即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即中标人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
服务时间及地点	<p>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包装和运输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须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须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验收标准	<p>1. 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合法合规的正版图书，如有违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虚假承诺的权利。</p> <p>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其他补充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质量保证期内</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须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4）培训：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须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售后服务	<p>1.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2. 中标人须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p>

	<p>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p>4.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p>7. 保险：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本项目供应商可分批供货，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最多可分四批供货。</p> <p>2. 供应商批次到货后，采购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签署该批次验收书。</p> <p>3 供应商对该批书办理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应付货款，并在该批次验收书上注明退书货款及应付货款；</p> <p>4. 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p> <p>5.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6. 本项目无预付款。</p>

	7.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	本分标无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有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 2. 投标人须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网上服务，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网址、用户名、密码）。 3 投标人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6.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产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核心产品：本分标无核心产品。

5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	1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了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提高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服务于2023级(2023年1月入学)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在册的13个专业共10693名学生(具体数量以实际使用人数为准),需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两个系统。</p> <p>二、建设目标</p> <p>▲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该系统为学校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线上管理、服务及全过程监控提供支持,提供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规定、业务流程的各项功能,提高此项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协助实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高等学历自学考试之间的学分互认、数据共享、管理互通。</p> <p>▲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该系统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创造所需的线上学习环境,提供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13个专业(包括:1、专升本专业:学前教育、法学、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小学教育、英语、教育学、人力资源管理;2、高起专专业: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网络课程资源,并协助开展线下课程的网络化转型。</p> <p>三、项目总体要求</p> <p>(1)系统要求</p> <p>系统的开发必须按软件工程的实施规范进行,保证系统选型先进、操作方便、维护简单、实施规范,要求如下:</p> <p>应用系统开发应采用模块化的开发方式,各模块之间相互独立,模块接口开放、明确,任何一个应用模块的损坏和更换不能影响其他软件模块的应用。允许系统管理员通过权限管理设置用户对系统各应用模块的权限。系统模块设置要合理,保证不会由于功能模块的增加或改变而影响数据库的独立性和</p>

完整性。

系统的程序开发必须规范化，要有统一的命名规范，包括模块名、变量名、函数名等的命名。程序要有良好的编码风格，代码要有统一的格式规范，程序中必须给出详尽的注解。对软件的测试应贯穿于系统开发的始终，每个阶段（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都要具备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及结果分析报告。对于本项目涉及的两个系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为同一品牌。

（2）系统兼容性要求

采购人承诺提供南宁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云学习系统的相关接口和业务数据。中标人须承诺，提供对接方案，完成所有相关业务的内外部数据对接，须提供详细的系统 API 接口文档，确保其他业务系统接入的便捷性、安全性、可操作性。

四、技术要求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

序号	主模块	子模块	需求描述
1	教学点管理	教学点资质申请	支持在线填报教学点资质备案材料（地址、联系方式等），审核教学点资质文件，并下载申请报告、资质文件。
		办学协议管理	支持添加办学协议编号信息、设置协议有效期，管理各类办学协议信息编辑、删除。
		年度考核评估	支持系统管理员自定义设置教学点年度考核评估项目、上传评估标准，支持授权考核评估人设定。
		教学点数据统计	展示各教学点数据统计报表，信息展示需包括具体开班数量、学籍数量、毕业生总数等。

					计	
			2	招生 报名 管理	招 生 专 业 管 理	招生专业管理支持添加、导出、编辑、按条件查询、删除。
					招 生 网 课 时 间	招生网课时间支持编辑所在年度的招生网课时间，包括年度开课时间、辅导时间、模拟考试时间。
					招 生 网 课 成 绩	招生网课成绩展示开通招生网课的学员成绩，支持按条件查询、导出。
					报 名 学 生 管 理	报名学生管理支持添加、导入报名学生、导入开通网课，支持修改、删除、密码重置。
					科 类 信 息 管 理	科类信息管理支持新增科类名称，展示科类信息，支持编辑、删除。
					科 类 计 划 管 理	科类计划管理支持添加、批量导入科类计划，展示科类计划下课程，支持修改、删除。
			3	新 生 注 册	入 学 批 次 管 理	支持新建入学批次年级，设置新生注册时间段，以及添加学期，设置学籍异动时间，支持修改、删除。
					校 区 管 理	添加校区，设置校区教室，支持修改、删除。

					人 脸 认 证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新入学的学生采集照片与该学生身份证上的照片进行比对来确认是否本人。 2. 审核新生入学比对人脸信息，支持审核、删除、按条件查询及导出名单。
					新 生 注 册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示录取学生的新生注册信息管理，同步新生入学比对人脸信息匹配状态。 2. 处理未注册学生状态。 3. 确认学生注册后，将学生的信息自动添加至在籍学生管理。 4. 支持添加学员、批量注册、批量上传学籍照片、修改、按条件查询及导出名单。
			4	学 籍 管 理	在 籍 学 生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示在籍学生信息，并同步学籍照片状态，支持信息修改、按条件查询及导出。 2. 支持测试学员账号进行模拟登录。 3. 支持对在籍学生进行自动分班。
					学 籍 异 动 管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条件查询、审核学籍状态，按条件管理审批学籍异动名单。 2. 异动状态包括：休学、保留学籍（参军）、退学、复学、转教学点及专业、转专业。 3. 支持学生端对学籍信息提出异动申请，老师进行审批，采用审核流程处理通过/拒绝。 4. 支持管理端直接添加异动信息。
					学 籍 数 据 管 理	采用数据统计的方式，统计类型有入学批次、年级、报名人数、在籍人数、退学人数统计、教学点人数统计、校内点人数统计、男女比例统计等。

					<p>班 级 管 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添加班级信息，展示入学批次年级下教学点各专业的班级信息，支持按条件查询、修改、删除。 2. 管理班级下所属的学员，支持删除后重新自动分班。 3. 学生的分班情况需按照在籍学生管理的自动分班策略进行自动分班。
					<p>学 生 花 名 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条件查询信息。 2. 生成在籍学生的花名册，信息包括入学批次、教学形式、学号、姓名、教学点、班级、专业信息。
			5	教 务 管 理	<p>专 业 管 理</p> <p>专业管理包括学历层次管理、课程专业管理、教学计划、课程表管理、课程管理以及课程类别、课程性质管理、课程学时管理、重修课程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设置学历层次、课程专业，学历层次下查看专业，支持新增、修改、删除。 2. 支持添加、批量导入课程专业，绑定专业下课程，支持按条件查询信息、修改、删除。 3. 根据教学计划开课，按条件查询、修改、删除、添加计划、批量导入，配置学期课程及学分。 4. 课程表管理按条件查询、查看、编辑各学期各专业下课程表，支持设置上课周。 5. 重修课程申请根据学员端申请展示申请记录，支持按条件查询，处理审批通过/拒绝。
					<p>教 师 管 理</p> <p>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教师信息。</p>

					成绩查看	<p>1. 学员的成绩信息（已修学分、挂科数量、平均分），支持查看学员成绩。</p> <p>2. 生成成绩单。</p>
					考试管理	<p>考试管理包括考试类型管理、线上考试时间管理、考场地区、考点、监考人员管理，考试做题详情、试卷评分、线下成绩导入管理。</p> <p>1. 添加、修改、删除考试类型。</p> <p>2. 按条件查询、修改年级学期下的期末考试时间。</p> <p>3. 设置考试类型、考试次数。</p> <p>4. 添加、修改、删除考场地区、考点、考场，所有考场管理设置场次信息，包括开始考试时间、结束考试时间以及考试时长。</p> <p>5. 按条件查询学员端考试做题详情。</p> <p>6. 客观题自动判分，含有主观题试卷支持试卷分配、试卷评分。</p> <p>7. 支持线下成绩导入，按条件查询。</p>
					授课设置	<p>1. 支持导入课程授课安排，按条件查询。</p> <p>2. 同步学员端课程表管理。</p>
					模板管理	<p>1. 证书模板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转专业、转函授站（点）申请审批表、学生学籍表、待毕业证明、学分证明、毕业生登记表等模板应用。</p> <p>2. 电子章管理，支持文件格式：jpg/png/jpeg 新增。</p> <p>3. 电子签名管理，支持文件格式：jpg/png/jpeg 新增。</p>

					盖章申请管理	<p>学员端提交证明申请模板，管理老师进行审批是否通过。</p> <p>支持证书预览，可保存、打印文件。</p> <p>3.可按条件查询检索。</p>
					考核项管理	支持设置课程成绩中各环节名称的成绩占比要求、评分依据、配置课程关联试卷情况。
					学习数据统计	<p>1.支持教学统计，按条件检索登录次数、学习时长等数据类型，导出数据信息。</p> <p>2.支持教务统计，按条件检索导出入学批次、专业、人数，生成图表。</p>
					督学管理	<p>支持督学信息管理，针对督学类型，按条件查询需要督学的学员信息，添加至督学名单里。</p> <p>督学名单支持删除学员信息。</p> <p>3.支持发布督学消息，设置接收者、消息标题、消息内容、发送或定时发送</p> <p>4.消息发布汇总页，支持统计消息发布的所有信息，支持删除消息、修改发布时间。</p>
			6	毕业论文管理	毕业论文批次管理	<p>支持添加毕业批次，设置选题时间等信息。</p> <p>支持按条件查询信息、修改、删除、同步学员、批阅。</p> <p>3.同步学员端论文管理功能，可上传论文、查看论文分数。</p>
					毕业论文上传情况	支持按条件查询、导出论文信息。

					毕 业 答 辩 批 次 管 理	展示答辩批次信息，包括入学批次年级、报名开始及结束时间。支持添加答辩批次、按条件查询、编辑、删除。
				7	毕 业 答 辩 分 组 管 理	展示答辩分组信息，包括答辩开始及结束时间、负责教师。支持添加答辩分组、按条件查询、编辑、删除。
					毕 业 答 辩 名 单	展示答辩学员名单，支持添加答辩学生、批量导入、按条件查询。
					毕 业 答 辩 成 绩 管 理	支持按条件查询答辩学员成绩情况。
					毕 业 批 次 管 理	展示毕业批次信息，支持添加、按条件查询、修改、删除。
				8	毕 业 条 件 管 理	支持设置各专业的毕业条件，毕业条件考核项目包括课程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
					毕 业 生 审 核	按照毕业条件审核毕业生名单，支持批量导入通过审核名单。 2. 学员端支持毕业申请，展示毕业条件，考核项目目标目是否符合，以及毕业申请结果。
					毕 业 生 名 单	按条件查询、导出毕业生名单。

				9	学位 证书 申请 管理	学位 证书 申请 管理	<p>1. 支持申报批次添加，设置批次对应入学年级，信息包括开放申请时间、申请截止时间、审核结束时间等。</p> <p>2. 支持添加学位申请条件，按照专业设置考核项目及达标分数，支持按条件查询、编辑、删除。</p> <p>3. 学位申请审核，支持按条件查询、批量化导入审核、批量审核是否通过。</p> <p>4. 学位证统计，展示申报批次下申请学位、待审核数量、审核通过以及审核不通过数量。</p> <p>5. 学位英语，支持报名、成绩、场次管理。</p>
				10	缴费 管理	专业 缴费 标准	添加缴纳标准、可按条件查询、编辑、启用、停用。
						缴费 记录	支持按条件查询缴费信息，导入缴费记录单信息、导出信息。
				11	直播 管理	直播 管理	可组织网络直播，设置直播老师、直播开始时间、截止时间，授课老师汇总学员及考生最关心的学习问题进行在线答疑活动及经验交流。
				12	系统 管理	用户 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管理者用户信息，设置管理省份、单位权限。
						角色 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导出角色信息，可对角色状态启用、停用，管理角色菜单。
						菜单 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新增、修改、编辑、删除菜单信息。

				字典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刷新缓存字典管理。
				站点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添加站点信息，设置标签、开关、管理站点菜单、修改、查询学员类型、清除缓存。
		13	业务申请（学生端）	学籍异动申请	1. 申请、上传材料、审核、结果通知。 2. 需实现网上申请及审批。 3. 符合学籍异动内时间段学生端可以进行申请。 4. 具有对应操作权限管理者可以完成审核。
				证明申请	1. 申请、上传材料、审核、结果通知。 2. 需实现网上申请及审批。 3. 各种类型（成绩证明、在读证明等）申请表可以进行申请。 4. 具有对应操作权限管理者可以完成审核。
				毕业申请、学位申报	1. 申请、上传材料、审核、结果通知。 2. 需实现网上申请及审批。 3. 符合毕业申请条件、学位申报条件学生端可以进行申请。 4. 具有对应操作权限管理者可以完成审核。
		14	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	教务管理系统需进行旧系统的数据迁移，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原系统中提供的学生数据，教师数据，管理员数据，资料文件数据，成绩数据，场地数据，课程数据，教材数据，各类数据接口等进行迁移。

(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

序号	主模块	子模块	需求描述
----	-----	-----	------

				网上学习 时间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条件查询、新增、修改、删除。 开课时间由平台超级管理员统一设置。 学生可以看到自己上课的进度，以及学习时长。
				学生 在线 学习 情况	可在平台中查看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包含整体统计和个人统计，整体统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辅资料统计、随堂问答数目、成绩分析，个人统计需展示学生基本信息、视频完成情况、作业完成情况、随堂练习完成情况、笔记、提问、平时成绩等信息。
				随堂 练 习、 问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条件查询随堂练习分布情况、查看及统计学生随堂练习情况、查看随堂练习题目。 随堂练习作为平时成绩的考核，随堂练习的成绩按学生的最高一次答题分来计算。 按条件查询、可标注或收藏问题、支持智能回复或答疑老师回复。
				平时 成绩 查看	按条件查询、可查询所有课程的成绩，包括线下、网络课程。
				网络 课程 教学 时长 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生在线时长统计、查询、导出。 保存视频观看进度记录（退出重看情况）；看完视频可设置结束确认按钮。
				我的 课表	查看各学期课表安排。
		2	我的 学习（云学 习系统PC端	▲须有PC版及移动版（手机APP，若用手机APP实现需开发安卓及IOS平台版本）；移动端功能须包含但不限于：我的成绩，我的申	

及移动端要求	请，我的课表，在线课程，随堂练习，随堂问答，课程公告。
--------	-----------------------------

附件：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清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公共课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公共课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公共课
4	思想道德与法治	公共课
5	形势与政策	公共课
56	中国共产党党史	公共课
7	中国文化概论	公共课
8	英语	公共课
9	计算机应用基础	公共课
10	科学、技术、社会	公共课
11	教育学	公共课
12	心理学	公共课
13	学前教育史	公共课
14	应用写作	公共课
15	营养学	公共课
16	美学	公共课
17	实用文写作	公共课
18	日语	公共课
19	管理学原理	专业课
20	西方经济学	专业课
21	人力资源管理概论	专业课
22	会计学	专业课
23	经济法	专业课

			24	组织行为学	专业课
			25	社会保障概论	专业课
			26	劳动经济学	专业课
			27	人员素质测评	专业课
			28	员工关系管理	专业课
			29	财务管理	专业课
			30	市场营销学	专业课
			31	管理信息系统	专业课
			32	消费者行为学	专业课
			33	商务谈判	专业课
			34	国际贸易实务	专业课
			35	市场调查与预测	专业课
			36	现代汉语知识	专业课
			37	写作	专业课
			38	中国古代文学（一）	专业课
			39	中国古代文学（二）	专业课
			40	中国现当代文学	专业课
			41	文艺理论基础	专业课
			42	儿童文学	专业课
			43	外国文学	专业课
			44	小学语文教学论	专业课
			45	小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学设计	专业课
			46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专业课
			47	学前教育原理	专业课
			48	学前语言教育	专业课
			49	幼儿文学	专业课
			50	学前儿童游戏设计与指导	专业课
			51	学前教育科研方法	专业课

			52	学前音乐教育	专业课
			53	学前美术教育	专业课
			54	学前数学教育	专业课
			55	学前科学教育	专业课
			56	法理学	专业课
			57	宪法学	专业课
			58	中国法制史	专业课
			59	民法学	专业课
			60	刑法学	专业课
			61	民事诉讼法学	专业课
			62	刑事诉讼法学	专业课
			63	经济法学	专业课
			64	国际法	专业课
			6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专业课
			66	法律职业伦理	专业课
			67	管理学	专业课
			68	国际贸易	专业课
			69	国际金融	专业课
			70	国际结算	专业课
			71	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学	专业课
			72	先秦两汉散文专题	专业课
			73	唐诗宋词专题	专业课
			74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专题	专业课
			75	中国现代文学专题	专业课
			76	新时期文学	专业课
			77	20 世纪西方文学	专业课
			78	古汉语专题	专业课
			79	语言学概论	专业课

			80	学科教学论	专业课
			81	课程与教学论	专业课
			82	中外教育史	专业课
			83	心理与教育研究方法	专业课
			84	心理与教育统计	专业课
			85	教育心理学	专业课
			86	德育原理	专业课
			87	比较教育学	专业课
			88	教育社会学	专业课
			89	教育哲学	专业课
			90	绩效管理	专业课
			91	中外教育简史	专业课
			92	小学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专业课
			93	小学教育心理学	专业课
			94	儿童文学专题研究	专业课
			95	数学思想方法与小学数学教学	专业课
			96	小学学科教学论	专业课
			97	小学语文教学艺术论	专业课
			98	小学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	专业课
			99	中外学前教育史	专业课
			100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专业课
			101	学前儿童游戏	专业课
			102	学前卫生学	专业课
			103	幼儿园课程	专业课
			104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	专业课
			105	幼儿园班级管理	专业课
			106	教育法律法规	专业课
			107	高级英语	专业课

108	英美概况	专业课
109	英语语言学概论	专业课
110	英语词汇学	专业课
111	英语语法	专业课
112	高级英语听力	专业课
113	英国文学史	专业课
114	英文写作	专业课
115	英语测试理论与实践	专业课
116	英语学科教学论	专业课
117	英汉翻译	专业课

五、性能要求

▲1、稳定性指标：系统一年的故障停机累计时间不超过 7 天(因为停电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须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软件系统须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自动恢复时间<15 分钟，手工恢复时间<12 小时，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软件系统要防止消耗过多的系统资源而使系统崩溃。

2、响应指标：简单事务处理（如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图形、图像等信息处理、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2s；远程接入平均响应时间≤5s；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30s；并且在不限注册用户数量的前提下，存在 1000 个在线用户时，系统访问平均响应时间≤3s。

3、中标人须对提供的软件资源进行调试，保证满足标书中的性能指标，若后续出现性能问题，由中标人担负责任。

六、信息安全性要求

▲1、项目开发及系统建设须完全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二级信息系统或以上的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中标人需要聘请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本项目系统进行第二级等级保护测评，并使系统通过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取得第三方测评机构为本项目系统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

		<p>等级测评报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期间，应用系统（含应用系统部署所需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如果自身存在安全性问题，并被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门、网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等）扫描出存在的漏洞，须积极配合安全漏洞修复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p>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p>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服务时间：自交付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p> <p>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包含完成系统建设、课程资源成果提交及售后服务、软件硬件工具、人工、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分标任务所需的费用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金额。</p> <p>2. 合同期内，采购人因政策或优化工作需要需求进行修改，中标人须配合完成修改，修改需求不多于 15%的，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p> <p>3. 采购人 2023 级（2023 年 1 月入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在册的 13 个专业共 <u>10693</u> 名学生。投标总报价 ÷ <u>10693</u> 为单个学生的服务费。</p>
验收要求		<p>1. 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p> <p>2. 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教育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如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否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以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p> <p>2.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p> <p>3. 中标人于服务期内无违约行为无须扣款的，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办理退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p>

	<p>(无息)。</p> <p>4. 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p> <p>户名：南宁师范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p> <p>账号：626257498267</p>
付款方式及条件	<p>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第二期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剩余合同款须按实际服务学生人数结算。具体如下：</p> <p>第一期：中标人按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交付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向采购人提交转款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转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p> <p>第二期：中标人在约定的服务期（自交付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满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向采购人提交转款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转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p> <p>第三期：剩余合同款须待采购人 2023 级（2023 年 1 月入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在册的 13 个专业共 <u>10693</u> 名学生全部毕业后（时间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 5 年），双方按实际使用系统开展课程学习和考试，完成全部学习任务的学生人数进行最终核算。双方核算无误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须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转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须中标人退款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退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退款。</p> <p>具体核算办法如下：每位学生的服务费 50%对应其第一学年学习，50%对应其第二学年及之后学习。学生因未成功注册、退学、转学、转出 13 个专业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使用系统开展课程学习和考试的，中标人不向采购人收取该学生相应学年的服务费，采购人不须向中标人缴纳该学生相应学年的服务费。</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保期自服务期满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统调整或修改网络课程资源。</p> <p>2.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提供上门服务或远程技术服务。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以电话、QQ、Email、微信等，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 7 天×12 小时服务，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 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p> <p>3. 质保期外中标人须持续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远程线上咨询服务，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后续升级或其他技术支撑服务。</p>
<p>知识产权要求</p>	<p>（1）本项目安装部署时所涉及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担保责任，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或其他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纠纷，所有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损失等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各项权利。中标人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私自保存或挪为它用。</p>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系统及课程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须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p> <p>2.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和硬件设备，并确保竞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p>

	<p>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p> <p>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公告中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第 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p>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无需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人工、管理、安装及检测工具、保险、税金、调试、检验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1分标 7000.00 元，2分标 7000.00 元，3分标 6000.00 元，4分标 6000.00 元,5分标 29000.00 元。</p> <p>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p>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2、3、4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4项。 5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4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图书馆:分标1、2、3、4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根据《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银行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365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1、2、3、4分标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5分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单个分标服务费低于捌仟元整人民币的，按捌仟元整收取。</p> <p>3、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p> <p>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p>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p>

	<p>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一（1、2、3、4 分标适用）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 报价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p>	30分

	<p>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等于投标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基准价 / 评审价×30 分</p>	
2	<p>技术部分</p> <p>（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表第“具体工作要求 1. 服务要求”（1/2 分标第四点，3/4 分标第三点）的响应程度，每一项正偏离的得 1.5 分，满分 6 分。标▲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或漏项，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为非实质性要求，无偏离、负偏离或漏项的均不得分。</p> <p>（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表第“具体工作要求 2.4 图书分编要求”（1/2 分标第四点，3/4 分标第三点）的响应程度，每一项正偏离的得 2 分，满分 6 分。无偏离、负偏离或漏项的均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备线上图书采购能力，举办过线上图书采购会，得 1 分，未举办过线上图书采购会，得 0 分。线上图书采购会具备以下功能：①展示单品图书详情（封面、著者、价格、出版社、出版时间、内容简介）功能。②书目能做批量选购、按中图法分类等检索功能的，同时满足①②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投标人具备线下图书采购能力，2022 年以来举办过线下图书采购会。提供相关证明包含：文字说明、现场图片等。每次采购会得 2 分，</p>	27 分

	<p>满分 6 分。</p> <p>(5)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举办过推广阅读活动的。提供相关证明包含：文字说明、现场图片等。每次活动得 1 分，满分 4 分。</p> <p>(6)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同类项目的馆藏分析报告扫描件（馆藏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上加盖甲方公章，且提供有图书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对甲方馆藏数据分析并提出优化馆藏结构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p>	
	<p>(7) 投标人能提供阅读推广方案（满分 6 分）。</p> <p>一档（0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方案；</p> <p>二档（2 分）：阅读推广方案编制有明确的活动目标，活动计划，活动流程的；</p> <p>三档（4 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能明确推广活动实施各项措施，且落实各环节工作人员和职责的；</p> <p>四档（6 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就同类阅读推广活动的案例和经验进行详细解析，并承诺派遣人员协助采购单位开展阅读活动。</p> <p>(8)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师范大学”特点，特别是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制定保证图书书目覆盖面、到书率的具体措施保障措施：满分 6 分。</p> <p>一档（0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方案；</p> <p>二档（2 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师范大学”特点，对采购人教学方向和目标进行分析，为采购人编制图书采购方案，要求方案包含图书采访工作计划、订书工作计划等；</p> <p>三档（4 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了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组织采购会、供书计划、确保到书率的具体措施等内容；</p> <p>四档（6 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结合国内同类型高校图书供应的先进经验，为采购人图书采购提供合理化建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采购方案包含了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组织采购会、供书计划、确</p>	18 分

	<p>保到书率等内容，且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p> <p>(9) 针对采购人的增值服务措施：（满分 6 分）</p> <p>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与图书采购及加工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6 分。增值服务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和行业规则的，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的承诺函。</p>	
3	<p>商务 资信 分</p> <p>(1)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拟派至少 1 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常驻工作，服务于本项目图书采购。提供有效的人员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得 1 分。</p> <p>(2)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3) 供应商承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或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非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以上拟派人员请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中文图书供货及图书加工项目采购人的满意度证明材料，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评分\geq95（百分制）”等类似最高评价等级且到书率\geq92%。每项盖有采购人公章的证明材料（附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的有效材料得 0.5 分，满分 6 分。</p> <p>(5) 投标人按对应分标采购需求《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任意提供与核心出版社 2022 年以来的结算发票彩色原色扫描件。提供 25 家以上（含 25 家）的得 8 分，提供 19-24 家得 6 分，提供 13-18 家得 4 分，提供 1-12 家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得 0 分。满分 8 分。</p> <p>(6) 投标人按采购需求中《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提供核心出版社 2022 年以来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家得 0.25 分，满分 4 分。</p>	25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二（5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 报价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p>	30分

		<p>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等于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 / 评审价×30分</p>		
2	技术部分分	<p>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的需求响应</p>	<p>根据投标人对“系统需求”表中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4分。技术响应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的少2分,最低0分。</p>	4分
		<p>云学习系统中的需求响应</p>	<p>根据投标人对“系统需求”表中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4分。技术响应参数中每负偏离一项的少2分,最低0分。</p>	4分
		<p>课程资源响应</p>	<p>提供的网络课程资源在满足“系统需求”表中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平均课程视频时长在600分钟至700分钟内得1分,在701分钟至800分钟内得2分,在801分钟至900分钟内得3分,在901分钟以上4分。投标时须提供完整的网络课程资源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每门课程名称、课程资源视频时长等。</p>	4分
		<p>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p>	<p>投标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证书和证书有效期内的每年第三方测评报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测评报告。</p>	4分
		<p>总体技术服务方案</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不得分; 二档(1分):编制有内容完整的总体技术服务方案,</p>	5分

		<p>明确系统执行标准、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详细；</p> <p>三档（3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技术服务配合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定制时间及成果提交等都有具体描述；</p> <p>四档（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对项目技术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业务的进行分析，编制利于项目建设的难重点保障措施。</p>	
	项目测试方案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不得分；</p> <p>二档（2分）：针对项目建设编制测试方案的流程完整，包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部分；</p> <p>三档（4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能对易错遗漏部分的测试及保障、测试工作安排、工作流程、执行标准等，编制利于项目建设的难重点保障措施。</p>	4分
	培训方案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不得分；</p> <p>二档（1分）：编制有内容完整的培训效果分析方案、后续培训承诺等；</p> <p>三档（3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对前端后台部分的培训、实操培训具体详细、完善；</p> <p>四档（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各培训方案针对所包含各类各级管理和业务操作人员培训计划、场次数量、培训内容均有详细安排。</p>	5分
	功能演示	<p>投标人须使用所开发的真实系统对以下重点功能模块，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演示。不按顺序演示，或者使用原型或PPT、视频等替代演示不得分。</p> <p>1. 招生报名管理：包含招生专业管理、招生网课时间、招生网课成绩、报名学生管理、科类信息管理、科类计划管理功能。（完全演示以上功能要求的，得2分，缺一项少0.5分，最低0分）</p>	15分

		<p>2. 新生注册：包含入学批次管理、人脸认证管理、新生注册管理（完全演示以上功能要求的，得 3 分，缺一项少 1 分，最低 0 分）</p> <p>3. 学籍管理：包含在籍学生管理、学籍异动管理、学籍数据管理、班级管理、学生花名册功能。（完全演示以上功能要求的，得 2 分，缺一项少 0.5 分，最低 0 分）</p> <p>4. 教务管理：包含专业管理、教师管理、成绩查看、考试管理、授课设置、模板管理、盖章申请管理、考核项管理、学习数据统计、督学管理功能、模板管理，详细演示自动生成毕业生登记表。（完全演示以上功能要求的，得 3 分，缺一项少 0.5 分，最低 0 分）</p> <p>5. 毕业管理：包含毕业生审核、毕业批次管理、毕业条件管理、毕业生审核、毕业生名单功能。（完全演示以上功能要求的，得 3 分，缺一项少 1 分，最低 0 分）</p> <p>6. 学位证书申请管理：包含申报批次管理、学位申请条件、学位申请审核、学位证统计、学位英语。（完全演示以上功能要求的，得 2 分，缺一项少 0.5 分，最低 0 分）</p> <p>注：供应商需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演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3	商务 资信 分	<p>售后服务</p> <p>根据响应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等级保护和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p> <p>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下评分项的不得分；</p> <p>二档（1 分）有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外服务有措施；</p>	3 分

		<p>三档（2分）：有制定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外服务均有详细措施，安排了售后服务专职人员的；</p> <p>四档（3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质保期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外服务全部优于售后服务要求且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具有计算机或网络技术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p>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p>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不接受一人多证）：</p> <p>（1）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p> <p>（2）具有软件设计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p> <p>（3）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p> <p>（4）具有网络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p> <p>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其中 1 个月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合同、协议或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自行更换。</p>	6 分
	同类项目业绩及服务质量评价	<p>1. 同类项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或仍在服务期内的同类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高等学历自学考试方面的教学管理系统类建设或网络学习系统建设、或网络课程资源类建设开发或教育平台建设相关的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能够获知甲乙双方名称、合同标的、履行期限的页面及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p> <p>2. 服务质量评价：</p> <p>（1）提供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高等学历自学考试方面项目业绩的用户书面评价或意见反馈。一份正面评价（评价为“优”“满意”或类似好评），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用户书面评价或意见反馈材料并需加盖使用单位公章</p>	8 分

		<p>作为加分证明材料。</p> <p>(2) 提供高等学历自学考试方面省级及以上考试院机构认可推行证明。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并需加盖省级及以上考试院机构公章作为加分证明材料。</p>	
	企业资质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4. 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得 2 分。 <p>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8 分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1、2、3、4 四个纸质图书分标，一个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分标，但只能中 1 个分标，按综合得分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为各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某供应商同时投四个分标，且四个分标均得分最高，则推荐其为 1 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分标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一

适用 1、2、3、4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及 2024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分标：）

2. 服务内容及范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分标）；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合同接包含了完成服务的总成本（指图书采购、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图书加工、上架等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伴随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标的名称	折扣率
合同金额（元）：	
实洋价合计值 = 图书码洋价合计值 × 折扣率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配备运营技术人员满足运营要求，派驻现场，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月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承诺，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售后服务期：自甲方汇文系统典藏之日起一年内

2. 售后服务方式：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服务成果质保期：无。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供应商可分批供货，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最多可分四批供货。

（2）供应商批次到货后，采购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签署该批次验收书。

（3）供应商对该批书办理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应付货款，并在该批次验收书上注明退书货款及应付货款；

（4）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

款申请；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5)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无预付款。

(7)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提供与甲方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 RFID 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 RFID 电子标签，型号：XC-TF8102-B）。如使用其它品牌兼容电子标签，必须承诺能与甲方现有规格、型号的电子标签统一兼容，必须兼容采购人 RFID 系统，须经甲方、乙方、远望谷公司共同确认，保证甲方正常顺畅使用。

6.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

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中标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6257498267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二

适用 5 分标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及 2024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分标：5）。
2. 服务内容：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服务。
3. 服务对象：2023 级（2023 年 1 月入学）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在册的 13 个专业共 10693 名学生。
4. 交付时间、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在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5. 服务期：自交付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对超出正常学制 2.5 年的学生，须服务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5 年）。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和服务费

1.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该系统为学校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线上管理、服务及全过程监控提供支持，提供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规定、业务流程的各项功能，提高此项工作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协助实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高等学历自学考试之间的学分互认、数据共享、管理互通。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该系统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创造所需的线上学习环境，提供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13 个专业（①专升本专业：学前教育、法学、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小学教育、英语、教育学、人力资源管理，②高起专专业：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网络课程资源，并协助开展线下课程的网络化转型。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

(¥_____); 人均服务费=合同总额/10693 人, 即人均服务费为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_____)。最终服务费总金额须按实际服务学生人数结算, 即人均服务费×实际服务学生人数。

3. 最终服务费总金额包含了完成服务的总成本(包含完成系统建设、课程资源成果提交及售后服务、软件硬件工具、人工、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分标任务所需的费用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金额)。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安排相关的业务部门具体开展在线教育的基本教学教务管理和教学点教学教务管理。派专员负责本协议内容事项的接洽工作。

2、须明确告知协议中约定合作专业的本校学员通过乙方提供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以下简称“乙方系统”)完成相关学期课程的学习、练习、考试等任务时, 要严格遵循相关监督管理要求。

3、制定协议中约定合作专业的教学计划并提供给乙方, 供乙方根据甲方计划定期导入相关教学计划等数据, 保障在线教育的运维实施。

4、派专门技术人员负责跟踪乙方系统日常的运维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反馈, 由乙方负责排查解决, 保障学生正常使用。

5、根据自身的业务流程指导乙方进行系统功能的定制开发。根据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需求, 向乙方提出需要更新的专业课程目录等要求。

6、定期组织检查在线教育的实施情况, 并提出改进和提高的思路。

7、不得泄露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有义务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课程资源、网络服务系统拥有完全版权或其他合法授权, 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的正常运行配备所

需要的软件、硬件、课程资源、带宽、流量等基础设施。

3、负责在双方指定的网站上及时提供甲方订购的课程，保证网络学习的正常开展，并提供教学答疑等网站公布的客户服务，提供每门课程在线考试测评及相应的教学管理服务。

4、指派专门技术人员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的安装调试、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为平台使用者(包括甲方、甲方教学点、甲方学员等)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教务管理和在线教学的正常开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保证在问题出现后 24 小时内解决远程平台中发生的各种技术问题。

5、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开课学生信息清单(清单应注明开课学生姓名、性别、学生学号、课程名称及缴费情况等乙方要求的相关信息)的 3 日内，为甲方开通学生所报课程的学习权限。甲方的每个开课学生将被授予一个密码以便进入乙方的在线学习系统，其可自行修改相关密码，每个密码将允许使用者在开始使用后的一定期限内进行学习(最长不超过 5 年)。

6、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召开合作办学工作会议，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根据自身实力结合甲方的实际需求，免费为甲方建设继续教育学院(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并持续提供服务，协助实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高等学历自学考试之间的学分互认、数据共享、管理互通。

8、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新专业网络课程建设。

9、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现有的合作专业的网络课程资源进行及时的更新或更换，保证在合作期内每一年度专业课程资源的更新门数不低于提供课程资源总门数 5%的更新率，以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学习需求。

10、每个学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导出服务全部学生的学习过程数据供甲方存档，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学习课程、学习学时数、成绩表、试卷、学生信息表等。服务期满时，须向甲方导出服务全部学生的服务期全过程的学习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学习课程、学习学时数、成绩表、试卷、学生信息表等，作为服务期满验收材料之一。

11、不得泄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内所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用户信息、教学计划等),有义务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

1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及系统内课程资源对甲方开放，供甲方实时查询课程的使用情况。约定的合作期届满后的过渡期内，对甲方免费开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云学习系统及系统内课程资源的使用权。

13、派专员负责本协议内容事项的接洽工作。

1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在乙方 2024年2月28日前 交付时，甲方进行交付验收；在约定的乙方服务期满时，甲方进行服务期满验收。

2、乙方须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服务交付（成果）及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在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前和服务期满时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做出验收“不合格”的结论。

5、关于交付验收，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关于服务期满验收，甲方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系统（含网络课程资源）及相应的服务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系统（含网络课程资源）、提供相应的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第二期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合同款须按实际服务学生人数结算。具体如下：

第一期：乙方按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2024年2月28日前）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

格，可向甲方提交转款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转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二期：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自交付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满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可向甲方提交转款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转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三期：剩余合同款须待甲方 2023 级（2023 年 1 月入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在册的 13 个专业共 10693 名学生全部毕业后（时间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 5 年），甲乙双方按实际使用系统开展课程学习和考试，完成全部学习任务的学生人数进行最终核算。双方核算无误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须甲方支付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转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须乙方退款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退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退款。

具体核算办法如下：每位学生的服务费 50%对应其第一学年学习，50%对应其第二学年及之后学习。学生因未成功注册、退学、转学、转出 13 个专业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使用系统开展课程学习和考试的，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该学生相应学年的服务费，甲方不须向乙方缴纳该学生相应学年的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须按签订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乙方于服务期内无违约行为无须扣款的，合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无息）。

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

户名：南宁师范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账号：626257498267。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没有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没有提供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照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违约的时间起计算，每推迟一天按甲方已经支付乙方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乙方超过 20 个工作日没有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没有提供协议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协议，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金额，同时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0805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62 5749 8267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